

雁峰区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股	区管律师事务所	1.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2.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3.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4.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5.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6.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7.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股	区管基层法律服务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雁峰区司法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雁峰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文洁 0734-879913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3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	1.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2.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3.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4.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5.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6.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7.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全年不定期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工作股	否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衡阳市雁峰区渠成法律服务所；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法律服务所； 衡阳市雁峰区湘江法律服务所； 衡阳市雁峰区衡州法律服务所； 衡阳市雁峰区先锋法律服务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法律服务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全年不定期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司法局 律师管理工作股	否			